#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重电发〔2022〕90号

##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水电气能源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 2022 年第 28 期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将重庆电子 工程职业学院《水电气能源资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水电气能源资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水电气有效管理,促进能源资源合理利用,保证教学、科研、生活正常进行,根据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内由学校提供水电气的所有集体和个人用户。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授权后勤保障处负责全校水电气管网的规划、铺设及用水用电用气宣传、教育、检查、计量和计费、对各单位大功率用电设施设备采购需求进行前置审核以及对各二级单位能耗考核等管理。

第四条 财务处负责全校水电气资源能源建设与运行经费 保障以及用能费用收支管理。

第五条 资产处负责对校属场地租赁单位、校内自助售货设备等经营单位是否用能进行审核,并会商后勤保障处在招标文件、合作协议等文件中明确用能计量计费付费要求。同时应对全校主要电器设备位置、功率等资产信息建立台账有效管理,协同后勤保障处进行能耗监测管理。

第六条 校企合作企业如需常态化使用学校能源,其合作协议中水电气的开通、安装、计量、计费等内容须由学校后勤保障

处确定。

第七条 校内水电气用户须服从后勤保障处能源统一管理, 并按规定履行交纳水电气费的义务。各用户尤其是校内经营型企 业和常驻协作单位用能均须独立计量计费和据实缴费。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对场地用能负有监督责任,学校对校属二级单位积极推行用能核定,超标自负的制度。用能标准另行制定,超出核定标准的由二级单位从办公经费自负。

####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学校新建项目须同时考虑相应的水电增容及设施的建设费,并纳入项目经费预算,新建项目开工前,其水电设计图需由后勤保障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竣工时须有合格的水电计量装置及竣工水电图,方予验收。

第十条 校内场地改造项目,在保证负荷分配平衡、确保供电系统稳定的前提下,凡需更改水电线路、设施的必须事先将设计图交后勤保障处审核,同意后方能施工。

第十一条 校内经营型企业和常驻协作单位用户,须到后勤保障处申报用水用电,按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后,方可使用。

第十二条 校内经营型企业和常驻协作单位在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时须明确其使用水电一律实行安装智能表计量,需先充值再使用,原有长期合作的校内经营型企业和常驻协作单位应尽快完成智能计量表安装改造,表具及安装等费用由用能合作企业或常驻协作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严控校园 LED 字牌和灯箱字牌建设,除校级层面对外宣传展示使用校名 LED 字牌或灯箱字牌外,校内各二级单位不得擅自建设和使用有电源光源的 LED 字牌或灯箱字牌,如需建设须经学校领导集体决策同意。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各类场地装饰装修方案须由后勤保障处审核,方案须充分考虑节能设计,减少不必要的大功率能耗设备设施使用,合理使用氛围灯饰。

第十五条 各单位新购置大功率电器(单件功率 5KW 以上、 多件总功率 20KW 以上)应将采购申报资料报后勤保障处审核。 其程序为:

- 1.使用单位向后勤保障处提供新装大功率用电设施设备总功率及安装平面布置图。
- 2.后勤保障处审查当前供电实际能否满足新增负荷的需要, 以及线路是否具备安装新增负荷的条件,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 回复。
- 3.若当前供电具备新增用电设施设备的安装条件,则使用单位可继续办理设施设备购置的有关程序。
- 4.若当前供电不具备新增用电设施设备的安装条件,则使用单位不得进行设备采购。
- 5.如因专业建设需要必须安装的,须经学校同意,并对该区域供电负荷进行调整并满足新增负荷的条件后,方可实施采购和安装。同时,该单位负责落实供电负荷调整和线路改造的经费。

第十六条 对于用电功率及耗电量较大而学校现有供电负荷无法满足的企业投建经营型项目,须由投建企业负责解决电力增容问题或由其直接从校外市电接入,其建设费用由投建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新建楼宇及校园绿化景观新建或改造须充分考虑 节电、节水等节能设计,积极推进雨水、太阳能等自然资源能源 工程规划和建设。

第十八条 校园内充电桩由后勤保障处统筹规划和建设,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建设。

#### 第四章 计量与收费

第十九条 校内经营型企业和常驻协作单位等商业用户实行按表计量、全额收费。每单月的月底由后勤保障处派人抄表到户,每月的第五个工作日之前用户到学校财务处交费。

第二十条 全校各用户水电表由后勤保障处负责提供,水电表费用由用户承担。如需拆迁需报后勤保障处批准,任何用户不得私装、私拆,否则按违规论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一条 用户须爱护学校水电气设施。若计量表出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后勤保障处(更换计量表成本费由用户自理),否则后勤保障处可按照有实际用量的近三个月的水电气各平均值计量收费。

第二十二条 各用户在接到后勤保障处交费通知后五个工作 日内到校财务处缴费,逾期不交者每日按应缴费增收 2‰的滞纳 金。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与学校签约的能源供应机构相关要求来确定校内能源收费用户分类及价格。

教学和学生生活用能:是指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体育用房、学校行政用房等教学设施,以及学生食堂、宿舍等学生生活设施使用的水、电、气,其价格执行居民类价格。

非教学和学生生活用能:食堂以外的校内商户、生产经营型校企合作企业、校内建设施工单位等使用的水、电、气,其价格执行商业用水、电、气价格全额计收,具体价格及转供上浮比例按重庆市价格主管部门和重庆市发改委相关政策执行。若供水供电机构对全校范围统一执行居民类能源价格,则学校对非教学和学生生活用能也执行居民类价格。

如遇相关政策调整,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自规范生效之日起按最新规范执行。

#### 第五章 能源管理与违规处罚

第二十四条 后勤保障处应加强对校内所有用能单位包括合作企业、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的耗能设备信息进行全面登记、统计和及时更新。确保对内应收尽收、内外计量平衡一致。

第二十五条 学校逐步建立二级单位能耗定额配给制度、能 耗定期公示制度以及相应考核机制。各单位应加强对师生员工开 展节能减耗宣传教育,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加强物业管理巡 查避免浪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须加强水电气使用管理,保障能源 — 6 —

使用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乱接和更改供电供气管道线路及开头接水。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用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生管理部门对违规学生的行为按《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处分管理规定》、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等相关规定条款,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当被处以行政拘留或罚款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

- 1.违反学校用水用电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2.私自拆装或破坏水电气装置设施者;
- 3.采用各种手段盗电盗水盗气者。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用户若出现破坏水电气设备或盗用能源资源的行为,发现一次查处一次。除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处理外,学生用户应向所在学院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保证书,保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再次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校属二级单位用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全校通报并在学校节能专项考核中给予相应扣分处理:

- 1.违反学校用水用电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2.利用科研、教学、行政办公用水电从事经营活动,其水电 计量按其经营生产最大负荷计水电量, 拒不交纳水电费的;
  - 3.私自拆装或破坏水电气装置设施者。

第三十条 租用学校场地的商户、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后勤保障处将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包括扣除相应违约金:

- 1.违反学校用水用电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2.不按规定办理用水用电手续或不按时交纳水电费超过一月者;
- 3.采用各种手段盗用水电气者,一经发现处应缴水电气费 5 倍以下的违约金,拒不交纳的;学校可以从对方履约保证金中直 接抵扣,如果履约保证金低于违约金,对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 齐,否则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经后勤保障处同意,在校内随意乱拉、乱接 供电线路、水管和燃气管的用户,一经发现将拆除其线路和水管 气管并处以1000元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供电、供水、供气设施设备。凡损坏者须承担维修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用户损坏破坏水电气设备行为的认定,以学校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和照片或视频为准。

第三十三条 校属各单位在对外合作、场地租用等活动中对方需使用学校水电气则协议合同中须将该办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纳入其中。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监督水电气管理、运行工作,发现违规使用水电气情况,应及时向后勤保障处举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